

福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文书
(2022 版)

样 式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附件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法律文书 样式目录

一、行政处罚文书样式

1.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2. 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
3. 行政执法协助函
4. 现场勘验通知书（新增）
5. 现场勘验笔录
6. 接受调查通知书
7. 询问笔录
8. 责令改正通知书
9.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10.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12. 中止（恢复）案件调查审批表（新增）
13. 案件调查终结及处理审批表
14.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
15. _____告知书
16.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7.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18.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19. 听证笔录
20. 听证报告书
21. 回避决定书

22.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2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5. 轻微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告知书（新增）
26. _____决定书
27.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行政处罚案件延长办理期限审批表
29. 行政处罚案件延长办理期限告知书
30. 送达地址确认书
31. 送达回证
32. 案件结案表

二、行政强制文书样式

1. （延长/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
2. 查封（扣押）决定书
3. 实施查封（扣押）到场通知书
4.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5.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
6.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7. 催告书
8. 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9. 代履行决定书
10.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
11. 代履行执行记录
12.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13.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14. 行政强制中止（终结/恢复）执行决定书

15.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

16. 强制执行申请书

法律文书制作基本要求

1. 本说明中所称文书，是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法律文书样式。

2. 文书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并由本机关法制或执法部门监制和管理。尽可能使用计算机制作。采用计算机制作文书的，文书名称字体用2号小标宋简体，正文文字用3号仿宋-GB2312。

所有文书制作统一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

3. 制作文书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福州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相应要求。

4. 文书中注明的“福州市xxxx城市管理局”处，印制使用该文书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

5. 文书可以直接电脑打印或手工填写。手填的，应当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摘要填写的，应当简明、准确；不需要填写的，应当划去，不能留白。签名和注明日期，必须清楚无误。

6. 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加附页，所加附页也应当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捺指印，并按顺序编页码。

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接受调查通知书》等当场出具的文书可以采用自带复写形式。

8. 文书中的记录内容应当具体详细，涉及案件关键事实

和重要线索的，应当尽量记录原话。记录中应当避免使用推测性词句，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描述方位、状态的记录，应当依次有序、准确清楚。

9. 文书文号，即“××〔 〕 号”，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处填写制作法律文书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代字；“〔 〕”处填写年度；“ 号”处填写该文书的顺序编号。

10. 文书中所称“姓名”，是指法定身份证件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载明的姓名。

11. 文书中所称“工作单位”，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名称，填写时应当书写全称。

12. 文书中所称“住址”，是指自然人以户籍登记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为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13. 文书中“_____一案”的横线处填写案件名称，即违法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加上违法行为事项名称。

14. 文书中的“现查明”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违法事实情况。

15. 填写法律依据时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全称，并具体到条、款、项。

16. 文书末尾应当按照要求写明出具文书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加盖该机关的印章。

17. 需要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文书应当由其本人签名，不能签名的，可以捺指印；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的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印章。

18. 文书中的“（）”表示其前后内容可供选择，在使用中应当将不用的部分划去。

19. 文书中“□”表示其内容供选择，在选定的“□”中打勾。选择“其他”的，还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内容。

20. 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部分应当在相应的横线处写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21. 各种清单中“编号”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材料、物品的排列顺序从“1”开始逐次填写；“名称”栏填写材料、物品的名称；“数量”栏填写材料、物品的数量，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特征”栏填写物品的品牌、型号、颜色、新旧、规格等特点。表格多余部分应当用斜对角线划掉。

22. 询问笔录、听证笔录内容的记录采取问答形式。记录时，每段应当以“问”、“答”为句首开始，回答的内容以第一人称“我”记录。

23. 文书内容不得涂改，必须更正的，应当由当事人签名或捺指印确认，或者重新制作。

24.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名称为《××××决定书》的文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均使用规范的《送达回证》文书记录送达情况。

一、行政处罚文书样式

样式一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 立字〔 〕 号

当事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个人	姓名		性别		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			
案由							
案件来源	有关部门或上级机关移送						
	群众举报投诉						
	检查巡查发现						
	其他						
案件类别	☐ 市容 ☐ 渣土 ☐ 园林 ☐ 规划 ☐ 物业 ☐ 市政公用 ☐ 环保 ☐ 其他_____						
简要案情							
立案依据							
经办人意见	签名：_____、_____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案件的内部审批文书。

2. 立案应当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是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

二是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三是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未超过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同意立案查处的，应指定2名以上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处理。

4. 情况紧急的，可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先行立案，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5. 对于已立案的案件，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撤案。

6. “简要案情”栏简要填写案情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违法行为人及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其他基本情况等。

样式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

× × 移字〔 〕 号

_____:

日前，我单位正在调查_____一案。
经审查，因_____，不
属于本机关管辖，根据
的规定，该案属于你单位管辖范围，现将案件移送给你单位
处理。案件涉及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

附件：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受理案件后发现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或者上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指定管辖的范围，依法将案件移送给有关单位或部门处理时制作和使用的文书。

2. 移送一般发生在以下情形：

①由于地域管辖权发生的移送：即执法部门发现、受理案件以后，发现违法行为的行为地、结果地均不属于本执法机关管辖，应该移送给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②因职权或级别管辖发生的移送：即受理案件后，发现该案不属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超出了本级机关权限，应移送给具有相应职权的机关或者上级机关。

③因违法行为性质发生变化：即行政案件变为刑事案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样式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执法协助函

× × 协助字〔 〕 号

_____:

本机关目前正在调查_____一案，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贵单位提供下列执法协助：

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书面函复，以便本机关依法快速查处。如无法提供协助的，请及时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望支持为盼。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制定，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调查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时使用的法律文书。

2. 实施行政执法协助的，请求机关应当向协助机关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遇突发事件或者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请求机关可以口头告知需要协助的事项和要求，并在紧急情况消失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补办《行政执法协助函》。

3. 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请求机关并说明理由。

样式四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现场勘验通知书

× × 勘通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定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到_____（填写场所）_____进行现场勘验检查，请到场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如你（单位）在上述时间无法参加现场勘验工作，不影响现场勘验工作的进行，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该文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违法行为现场情况进行勘验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时制作的文书。

样式五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现场勘验笔录

案由：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地点： _____

当事人基本情况： _____

见证人基本情况： _____

过程及有关情况：（主要记录现场勘验的简要经过，发现的问题、
相关数据等）

（照片/录像/示意图另附）

当事人（见证人）：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违法行为现场情况进行勘验检查时制作的文书。

2. “当事人基本情况”应填写当事人名称、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见证人基本情况”应填写见证人姓名、性别、所在单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并要提供相关证明。

“案由”后面的横线处根据具体违法情形填写，一般为，违法主体 + 涉嫌具体违法行为 + 案。

“过程及有关情况”应当准确、客观、全面记载违法事实或违法行为，包括有关数据、位置、状态、情节程度以及当事人是否到场情况等，不使用模棱两可或者推断性语言。现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已改正的情形等，应当一并记录。

3. 现场检查应由 2 名以上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4. 笔录应当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对现场需进行多次勘验的，每次均应制作笔录。

5. 现场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在场。

6. 对于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在场确有困难、拒绝到场、拒绝签字的，应当用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7. 笔录因书写错误的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在旁边空隙处书写正确内容，修改处应当加盖校对章。

样式六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接受调查通知书

× × 调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

- ☐ _____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 个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 ☐ 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_____。
- 拒不接受调查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向当事人发出调查获取与案件有关证据时使用的文书。

2.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横线处应填写违法行为人及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基本情况等。

3. 要求当事人携带的材料应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在□内打勾；勾选其他类的，应写明具体内容。

3. 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的时间由执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填写。

4. 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应注明职务或身份。

样式七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询问笔录

案由： _____
询问地点： _____
询问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询问人： _____、 _____记录人： _____
被询问人： _____

告知：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姓名 *** （证号） *** 、姓名 *** （证号） *** 。现依法向你进行调查询问。你享有以下权利：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证件与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询问；有权申请回避；有权陈述申辩。同时你应当如实回答或提供有关材料，否则要负法律责任。听清楚了吗？

当事人写明：以上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 _____ 年 月 日
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询问人：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询问违法嫌疑人或证人，记载询问经过时所使用的文书。

2. “被询问人”一栏应填写被询问人的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

3. 笔录应当全面、准确记录违法行为的经过和事实，着重记录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证据。有共同违法行为嫌疑人的，还应当记明共同违法嫌疑人的情况，以及各自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

4. 询问时，执法人员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的情况。告知被询问人权利和义务可以直接在询问笔录中以问答方式予以体现。

5. 执法人员在询问调查结束前，应开展对被询问人的普法教育，向被询问人释明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以及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高被询问人守法意识。

6. 每份《询问笔录》只能对应一个被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询问对象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询问都应当分别制作询问笔录，第2次以后的询问笔录应当在笔录右上方空白处注明“第×次询问”。

7. 询问被询问人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要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8. 询问时不能逼供，笔录必须当场制作。

9. 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被询问人核对笔录，被询问人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由被询问人在改动处捺指印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签名并捺指印确认笔录内容并注明日期，询问笔录末尾应当由被询问人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与我说的相符”。

10. 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样式八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 × 责通字〔 〕 号

_____:

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
涉嫌违反 _____ 规定。
根据 _____ 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成违法行为人自行改正违法行为时使用的文书。

“根据”后面的横线处应当结合具体案情填写法律依据。

2. 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条款具体内容写明整改意见，如停止建设、恢复原状、限期整改到位等。

3. 执法人员发出该文书，应当开展对违法行为人的普法教育，指导违法行为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或违法后果加重。

4. 执法人员应当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附卷（需有整改前后照片，照片应体现拍摄地点、拍摄时间、取证人员、取证方式和证明对象五要素）。

样式九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解除) 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当 事 人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或 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个人	姓 名		性别		电话	
		住 址		身份 证号			
案 由				案件 来源			
简要案情							
法律依据							
证据基本 情 况							
经办人 意 见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制作，适用于先行登记保存和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内部两种审批使用，两种文书要分开制作。

2. “简要案情”栏填写案情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违法行为人及其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程度、造成后果等。

3. “证据基本情况”栏填写证据的名称、数量、特征等信息。

4.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此情形之一的，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5. 对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样式十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 × 登存通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
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详见物
品清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_____日（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年____月____日）。保存地点为_____。
登记保存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上述物
品。

物品清单

编号	名 称	数量/单位	规 格	型 号	备 注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一致
☐不一致

当事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查处的过程中，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控制和保全措施时使用的法律文书。

2.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此情形之一的，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3. 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4.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数量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5. 当事人确认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后再签字确认，并注明时间。

样式十一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

× × 登存处通字〔 〕 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文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载明的物品作如下处理：

☐解除。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至_____（地点）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置。

☐检测、检验或鉴定。

☐其他_____

物品清单

编号	名称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单位	数量	备注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物品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 ☐一致

☐不一致

当事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出处理时使用的法律文书。

2. 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

3. 根据物品根据物品不同处理情况，从解除、检验或鉴定、其他方式中勾选处理意见。若勾选其他方式的，应当将所用处理方式填写完整。如同时有多种处理方式的可选，并在物品清单“备注”一栏中注明具体处理方式。

4. 超过 7 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先行登记保存的，应当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5. 当事人确认物品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后再签字，并注明时间。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中止（恢复）案件调查审批表

案 由				案 件 来 源			
当 事 人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社会统 一社会 代码或 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个 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住 址		身 份 证 号			
案 件 类 型	☐ 市容 ☐ 渣土 ☐ 园林 ☐ 规划 ☐ 物业 ☐ 市政公用 ☐ 环保 ☐ 其他_____						
立 案 时 间							
中 止（恢 复）理 由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 办 单 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报请机关负责人中止（恢复）案件调查的内部审批文书。

2. 适用情形：

（1）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2）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4）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5）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3. 中止调查情形消失，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调查程序。

中止调查的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案件调查终结及处理审批表

案 由				案 件 来 源			
当 事 人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号			
				电 话			
		地 址					
	个 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住 址		身 份 证 号			
案件 类型	☐ 市容 ☐ 渣土 ☐ 园林 ☐ 规划 ☐ 物业 ☐ 市政公用 ☐ 环保 ☐ 其他_____						
调查经过 以及查明 案件事实 和证据							
处罚 依据							
经办人 意 见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单位已经调查终结、作出处罚告知书前报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的内部文书。

2. “调查经过以及查明案件事实和证据”栏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并列明已经查实对案件处理有关联的所有证据名称。

3. “处罚依据”栏准确列明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全称及具体条款项。

4. 建议不予处罚、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说明理由和依据。

样式十四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表

案 由			
审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主 持 人	
审议地点		记 录 人	
参加人员			
简要案情			
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及建议			
案件集体 讨论意见			
参加案件集体 讨论人员签名	同意人员： 不同意人员：		
主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制作，是对重大、疑难、复杂、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时所填写的文书。

2.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一般有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或执法业务负责人、法制或执法机构负责人以及各大（中）队长等。

3. 集体讨论应当全过程音像记录，并刻盘存档。

4. 该文书应如实记录集体讨论过程，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主体是否适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集体讨论结论应当明确具体，不得模棱两可。讨论中如有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5. 参加会议人员均要签名，确保讨论记录的真实性。

样式十五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告知书

× × 罚(限拆)告字[] 号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经查明,你(单位) _____
_____ 的行为,涉嫌违反 _____ 规
定。以上违法事实有 _____ 等证据
证明。依据 _____ 的规
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
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
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适用于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限期拆除告知书》，该文书名称中的横线处填写“行政处罚”或“限期拆除”字样。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拟作出执法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的文书。

2. 行政处罚告知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不成立。

3. 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决定的，金额应使用大写数字形式；拟作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决定的，应写明许可证件、资质的具体名称；拟作出没收非法财物决定的，应写明具体财物。

4. 拟对公民违法行为拟处以1万元以上（不含）罚款或没收1万元以上（不含）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不含）罚款或没收10万元以上（不含）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及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等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执法决定，执法人员应当直接、明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利。

5. 文书发出后，若当事人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执法人员应开展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并结合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当事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规定，自觉配合相关执法行为，履行执法决定。

6. 该文书应使用规范的《送达回证》文书记录送达情况。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者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可在《送达回证》备注栏签署“本人（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或“本人（单位）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样式十六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 罚听通字〔 〕 号

_____ :

对你（单位）_____一案，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 ☐ 公开 ☐ 不公开就该案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主持人为_____，听证员为_____，记录人为_____。

在举行听证之前，请你（单位）做好以下准备：

1. 携带本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场。如委托代理人（1 至 2 名）参加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携带有关证据材料或者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为参与本案调查取证人员或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你（单位）有权在听证会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席或者中途退场的，均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当事人的听证申请，经审查认为符合听证条件的，通知听证申请人参加听证时使用的文书。

文书应告知听证申请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2.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在听证的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 当事人因特殊原因对听证时间提出延期申请，理由正当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4.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及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等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住建系统实施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闽建法〔2021〕2 号）的精神，住建系统实施行政处罚中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规定如下：

一、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下同）罚款的；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样式十七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

× × 罚听不受字〔 〕 号

_____:

你（单位）因_____一案，
提出举行听证要求，本机关经审查认为：

- ☐ 你（单位）不是本案当事人
- ☐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 ☐ 不属于依法应当听证的范围
- ☐ 其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现决定不
予受理。

特此通知。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听证时使用的文书。
2. 该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当事人，一份入卷归档。

样式十八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

× × 罚听公字〔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条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机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公开举行_____一案的听证。旁听者可申请参加。

根据听证场地情况，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_____人。申请参加旁听的，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举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听证前向公众告知时作出的文书。

2. 举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听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等在听证举行的七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样式十九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听证笔录

案由：
时间：
地点：
举行方式：
听证主持人：
案件执法人员：
听证员：
记录员：
听证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其他参加人员：

听证内容记录

- 一、核对双方身份及介绍参加听证会的成员：
- 二、告知双方享有的权利及义务。重点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询问是否申请回避：
- 三、办案执法人员关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的陈述：
-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五、双方质证和辩论：
- 六、双方最后陈述意见：

听证主持人：	年	月	日
听证员：	年	月	日
记录员：	年	月	日
听证申请人或者代理人：	年	月	日
案件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其他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对听证过程和内容的记录。

听证申请人是个人的，“听证申请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听证申请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听证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听证申请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听证申请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在“委托代理人”后面的横线处填写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2. 听证其他参加人员指证人、鉴定人、翻译人、或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等。

3. 听证记录要简练真实，抓住重点，涉及认定事实和定性等关键问题，力求记录原话。对听证申请人提出的主要观点、主要证据，要重点记录，表述清晰。

4. 询问结束后，应当要求听证申请人和办案执法人员核对笔录，听证申请人和办案执法人员发现笔录有误的，可以要求修改，并在修改处按手印确认或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听证申请人和办案执法人员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手印或签名确认。

5. 笔录每一页均应由听证申请人和办案执法人员签字确认，最后一页还需捺印手印，并注明时间。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6. 办案执法人员和听证申请人在听证会上提供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7. 在行政处罚听证过程中，要开展对听证申请人的普法教育，对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予以充分说明；听证申请人提出申辩和质证时，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释法说理，引导听证申请人进一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 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样式二十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听证报告书

案由：

时间：

地点：

举行方式：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员：

听证申请人：

案件执法人员：

其他参加人员：

一、案情介绍：

二、听证会基本情况：

三、听证后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和建议：

听证主持人：

听证员：

记录员：

时间： 年 月 日

第 x 页 共 x 页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结束后，就听证情况以及该案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时使用的文书。该文书相关内容的填写应当与听证笔录一致。

2. “听证会基本情况”应填写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的主要陈述理由，听证员有不同意见的，也应当注明。

“听证后认定的案件事实及处理意见和建议”应根据听证笔录，简要写明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包括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是否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报告书》并提出处理意见，连同听证笔录报机关负责人审查。

样式二十一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回避决定书

申 请 人：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要求办理_____一案的被申请人回避。

经审查，申请人的回避申请 ☐ 符合 ☐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现本机关决定：

- ☐ 准予该回避申请
- ☐ 驳回该回避申请。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和《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七条制定，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作出准予或驳回决定使用的文书。

2. 当事人应当在调查取证前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回避申请。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3.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执法机关分管负责人决定；行政执法机关分管负责人的回避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系统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决定。

4. 对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不停止执法工作。

样式二十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案 由								
立案时间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个人	姓 名			性别		电话	
		住 址			身份 证号			
简要案情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办人意见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行政执法人员报请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部审批文书。

2. “简要案情”栏主要写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原因、目的、经过、情节、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影响等情况。

3.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栏主要写明行政处罚告知作出的时间、内容，以及送达时间。

4.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及采纳情况”栏应具体写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建议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与否的理由。当事人如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在该栏目中注明“具体详见当事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5. “经办人意见”栏应写明经办人员栏应当写明对决定处罚的意见建议，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样式二十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 当罚决字〔 〕 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经查明，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以上事实有_____

_____等证据证明。现本机关根据_____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大写）。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_____（写明罚款缴纳方式）。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我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我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简易处罚案件进行当场处罚时使用的预定格式和编有号码的制式文书。

2. 执法人员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应当场交付当事人。

3.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办案执法人员在文书上注明。

4. 应严格掌握当场处罚的适用范围。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只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5. 对于以下情形，可以当场收缴罚款：（1）依法给予 100 以下罚款的；（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当事人主动要求当场收缴罚款的。

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6. 该文书发出时，执法人员应开展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并结合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当事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配合相关执法行为，履行执法决定。

7. 执法人员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样式二十四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不罚决字〔 〕 号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经查明，你（单位） _____ 的行
为，违反了 _____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_____ 等证据证明。

鉴于 _____（写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人民
法院起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的文书。

2. “鉴于”后面的横线处填写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

3. 适用情形：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该文书需填报《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发。

5. 该文书应以规范的《送达回证》记录送达情况。

样式二十五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轻微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告知书

× × 轻违教字〔 〕 号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机关发现你（单位） 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 _____
_____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现对你（单位）警示教育如下：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时对当事人开展教育时使用的文书。

2. 适用情形：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样式二十六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决定书

× × 罚（限拆）决字〔 〕 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经查明，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
反了_____的规定，以上事
实有_____等证
据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限期
拆除）告知书》（文号：_____），告知你（单位）
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以及
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
求）。你（单位）辩称，_____。本机关认为，_____（写
明采信与否的理由）_____，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予以 ☐不予采信。

综上，依据_____的
规定，本机关现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
缴至_____。逾期未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规
定强制执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适用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限期拆除决定书》。该文书名称中的横线处填写“行政处罚”或“限期拆除”字样。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普通程序案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时使用的文书。

2. 文书应对裁量标准的使用予以说明。

3.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撤销。

4. 拟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决定的，金额应使用大写数字形式；拟作出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决定的，应写明许可证件、资质的具体名称；拟作出没收非法财物决定的，应写明具体财物。

5. 该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该文书送达当事人。

6. 该文书直接送达的，执法人员应开展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并结合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当事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配合相关执法行为，履行执法决定。

7. 应以规范的《送达回证》记录该文书送达情况。

样式二十七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 × 撤罚决字〔 〕 号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_____的
行为作出_____（写明处罚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现
因_____（写明撤销理由），本机关决
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_____（写明处罚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后，经过复核认为需要撤销时制作的文书。

2. 可能发生撤销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

（1）处罚决定内容或者罚款幅度在事后复核，认为错误。

（2）发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错误。

（3）对违法事实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采信的证据出现问题。

（4）执法部门发现行政处罚程序出现重大错误。

3. 该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该文书送达当事人。

4. 应以规范的《送达回证》记录该文书送达情况。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延长办理期限审批表

案 由				案 件 来 源			
当 事 人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社 会 统 一 社 会 代 码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号			
				电 话			
		地 址					
	个 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住 址		身 份 证 号			
案 件 类 型	☐ 市容 ☐ 渣土 ☐ 园林 ☐ 规划 ☐ 物业 ☐ 市政公用 ☐ 环保 ☐ 其他_____						
立 案 时 间							
申 请 延 期 理 由 及 期 限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 办 单 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主 要 领 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制定，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复杂的案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报请机关主要负责人延长办案期限的内部审批文书。

2. 经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案件办理期限可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3. 文书可视情形设置“法制机构意见”栏。

样式二十九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延长办理期限告知书

× × 延告字〔 〕 号

_____:

对你(单位)_____一案，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调查。

现因_____，
经研究，本案办理期限延长_____日。

特此告知。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该文书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制定，是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决定延长办理期限的，将延长事由告知当事人时所使用的文书。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告知事项	1. 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执法文书，保证行政执法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代理人签署本确认书的，视为所代理的当事人进行确认。 2. 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本案各个行政执法阶段。如有变更，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 如果提供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使行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或电子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送达地址	收件人		与当事人关系	☐ 本人 ☐ 代理人 ☐ 其他代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邮编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内容是正确、有效的。如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告知执法机关。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为确保文书送达合法、有效而要求当事人对送达地址及相关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的文书。

2. 如当事人故意不提供准确的地址或提供的地址变更后不及时告知执法机关，导致文书被退回，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与实际送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样式三十一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送字〔 〕 号

送达文书 名 称	
送达文书 编 号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发人：

送达人：

注：1. 代替受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在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 因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采用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签原因，并请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用于确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已完整履行送达义务，当事人已经收到或者应当收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签发的相关法律文书的证明文书。

“送达方式”一栏填写“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其他送达方式。

2. 代替受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在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3. 因受送达人拒绝签收采用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签原因，并请两位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4.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名称为《××××决定书》的文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除外），应当使用规范的《送达回证》文书记录送达情况。

5. 同一时间向同一当事人送达多份法律文书的，可以使用同一份送达回证，但应分别写明文书名称和文号。不同时间送达的文书应当分别使用送达回证。

6. 送达人应当有两名，可以是持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是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7. 送达回证应当加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样式三十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案件结案表

当事人	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或 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个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住 址		身 份 证号			
案 由							
立案时间				承办 单位			
简要案情							
处罚内容							
结案理由							
经办人 意 见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处理完毕的案件情况进行汇总并按程序结案填写的文书。

2. 对于以下情形，执法人员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因不能认定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等情形，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3. 文书可视情形设置“法制机构意见”栏。

4. “处罚内容”栏写明作出处罚决定时间、内容，以及文书送达时间。

二、行政强制文书样式

样式一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延长/解除) 查封 (扣押) 审批表

当 事 人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或 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个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住 址		身份 证号			
案 由				案件 来源			
简要案情							
(延长) 查封/ 扣押依据 及期限							
查封 (扣押) 场 所、设施或者 财物的基本 情况				解除查封 (扣 押) 理由			
经 办 人 意 见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查封（扣押）、延长查封（扣押）期限、解除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内部审批使用，实施查封（扣押）和延长、解除查封（扣押）时的文书应分开制作，不得多种情形合并于1份审批表。

2.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单位领导，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样式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 × 查（扣）决字〔 〕 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
行为，涉嫌违反_____的规定，
根据_____规定，现决定
对你（单位）以下场所、设施或物品（详见物品清单）予以查封（扣押）。查封
（扣押）的期限为_____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销毁、隐匿，不得改变其原有状态。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物品清单

编号	名称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单位	数量	备注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与实物是否一致： ☐ 一致

☐ 不一致

当事人确认：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依法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物品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的文书。

2. 实施查封（扣押）行为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依据。

3. 查封、扣押限于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4.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6. 该文书直接送达的，执法人员应开展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并结合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当事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配合相关执法行为，履行执法决定。

7.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执法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查封（扣押）期间的保管费用由执法机关承担。

8. 文书应当使用规范的《送达回证》文书记录送达情况。

样式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实施查封（扣押）到场通知书

× × 查（扣）通字〔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
行为，涉嫌违反_____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对你（单
位）_____实施查封（扣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
规定，请你（单位）届时到场。若未到场，由此造成的财物损失
等法律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通知当事人到场协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使用的文书。

样式四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案由：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基本情况：_____

见证人基本情况：_____

一、现场情况及实施查封（扣押）的过程和结果

写明当事人在场情况，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情况，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作出文书及送达情况，全过程记录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情况

三、其他相关情况

当事人（见证人）：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查封（扣押）时记录现场情况时使用的文书。

2. 在实施查封（扣押）时，执法人员要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如实记录。

3. 笔录应当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

4. 应记录当事人对笔录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阅读或向其宣读后，由当事人签名并捺印手印、注明日期。如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请见证人签名并捺印手印、注明日期。

5. 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见证人参加，写明见证人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所在单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等信息，并要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6. 在笔录每页的右下角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样式五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告知书

× × 延查（扣）告字〔 〕 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
行为，涉嫌违反_____的规定，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_____（写
明查封扣押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_____，对你（单位）有关场所、
设施或物品实施了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因_____,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决定延长查
封（扣押）期限_____日（延长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当事人签收：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制定，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告知当事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时使用的文书。

2. 延长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样式六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 解查（扣）决字〔 〕 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
_____行为作出_____（写明查封
扣押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_____，因

- ☐你（单位）没有违法行为。
-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本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其他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解除查封（扣押）措施。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携带本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决定书、身份证明材料到
_____领回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本机关将依法处置，查封（扣押）的保管责任及保管费用等法律责任和风险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解除查封（扣押）措施时使用的文书。

2. 文书中要体现查封（扣押）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若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还需写明延长决定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日期。

3. 该文书应当使用规范的《送达回证》文书记录送达情况。

样式七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催告书

× × 催字〔 〕 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规
定。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
_____(写明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_____,限你(单位)在收到该决
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依法履行_____义务。你(单
位)逾期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
规定,限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上述义务。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按照有关
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
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及第五十四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时使用的文书。

2. 文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

样式八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个 人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住 址		身 份 证 号			
简 要 案情							
催 告 情况							
当事人陈 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经 办 人 意 见	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承 办 单 位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法 制 机 构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 位 领 导 意 见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正式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之前，由执法人员报请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内部审批文书。

2.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栏应具体写明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采信与否的理由。当事人如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在该栏目中注明“具体详见当事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3. “经办人意见”栏应写明经办人员栏应当写明对决定处罚的意见建议，并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和注明日期。

样式九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代履行决定书

× × 代履决字〔 〕 号

当事人： _____

地址： _____

经查明，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 _____ 规定，本机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你送达了（写明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 _____，要求依法履行 _____ 义务，但你（单位）未依法履行。

☐ 经本机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催告书文号及名称）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代履行。

☐ 因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你（单位）不能清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代履行标的： _____

代履行方式： _____

代履行时间： _____

代履行人： _____

代履行费用预算： _____ 元（大写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代履行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执法机关决定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时所使用的文书。

2.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代履行三日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5. 该文书直接送达的，执法人员应开展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并结合违法事实及法律适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当事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配合履行代履行决定。

样式十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立即代履行事后通知书

× × 代履通字〔 〕 号

_____:

因你（单位）_____（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的理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已立
即实施代履行。

代履行标的：_____

代履行方式：_____

代履行时间：_____

代履行人：_____

代履行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代履行的
费用由你（单位）承担。请你（单 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
内_____（写明缴纳费用方式）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费用清单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立即代履行决定后由本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立即实施代履行后通知当事人时使用的文书。

2. 文书中应写明当事人在何时、何地、实施何种需要立即代履行的违法行为。

3. 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的标的、方式、时间、代履行人。

4. 写明立即实施代履行立即代履行产生的实际费用，附费用清单，并提出代履行费用的承担主体、缴纳方式及法律后果。

样式十一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代履行执行记录

案由： _____

代履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至 _____ 时 _____ 分

代履行地点： _____

当事人基本情况： _____

见证人基本情况： _____

代履行情况：（写明当事人在场情况，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情况，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代履行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作出文书及送达情况，全过程记录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照片/录像/示意图另附）

当事人（见证人）： _____ 年 月 日

代履行人：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实施代履行时记录现场情况的文书。

2. “当事人基本情况”应填写当事人名称、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见证人基本情况”应填写姓名、性别、所在单位、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等信息，并要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当事人不在场或当事人拒签的，应当在“见证人基本情况”后面的横线处填写见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并由见证人、执法人员在笔录签名。

3. 代履行时，执法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4. 应如实记录代履行的简要过程与结果、并应当附有代履行实施完毕后现场照片，并对代履行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

5. 代履行完毕，执法机关到场监督的执法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6. 应记录当事人对记录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将记录交当事人阅读或向其宣读后，由当事人签名并捺印手印、注明日期。如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由执法人员在记录中注明情况，并请见证人签名并捺印手印、注明日期。

7.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样式十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强拆决字〔 〕 号

当事人：_____

地址：_____

经查明，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规定，本机关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送达了____（写明限期拆除决定文书名称及编号），要求依法履行_____义务，
经本机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____（写明催告文书名称及编号）
催告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后，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施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针对需强制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作出强制拆除决定使用的文书。

2. 执法机关送达该决定后，如暂时无法执行到位的，应当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的规定，及时将违法建设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告知国土资源、林业、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

对于有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告知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告知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予办理。

执法机关发函有关部门协助处置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对违法建筑采取相关措施及其享有提起异议的权利。

3. 该文书直接送达的，执法人员应开展对当事人的普法教育，并结合违法事实、法律适用情况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当事人的疑问和困惑，使其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规定，自觉配合履行执法决定。

样式十三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 × 公告〔 〕 号

_____:

经查明，你（单位）_____的行
为，违反了_____规定，本
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送达了 （写明限期拆除决定文
书名称及编号），限你（单位）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
自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但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和《福建省违
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告如下：

限你（单位）于_____日内自行拆除位于_____违法
建（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你（单位）上述违法建（构）筑物实施强制拆除，你（单位）应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自行将上述违法建（构）筑物内的财物搬
离完毕。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和《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制作，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作出的强制拆除决定予以公告的文书。

2. 该文书应当在违法建筑及其周围张贴，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样式十四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行政强制中止（终结/恢复）执行决定书

× × 强中（终/复）执决字〔 〕 号

_____:

本机关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__（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及名称）____。现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从即日起：

☐中止强制执行。

☐终结强制执行。

☐恢复强制执行。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作出中止、终结或者恢复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2. 可中止执行的情形如下：

- （1）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 （2）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 （3）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 （4）执法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 可终结执行的情形如下：

- （1）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 （3）执行标的灭失的；
- （4）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 （5）执法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样式十五

行政强制执行协议

× × 强协字〔 〕 号

甲方（行政机关）：

乙方（当事人）：

甲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送达了（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及名称）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执行协议：

如乙方不履行本执行协议，甲方将恢复强制执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制作，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时，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2.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3.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样式十六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 强执申字〔 〕 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对被申请人_____（案由）_____一案，于____年__月__日送达_____（行政决定书的名称及文号）_____，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

□鉴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内未申请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拒不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对以下事项强制执行：

□被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复议机关或者法院名称）_____提出（复议或者诉讼），（复议机关或者法院名称）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的行政判决）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对以下事项强制执行：

此致

× × 人民法院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

福州市 xxxx 城市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

具体应用要求

1. 该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制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使用的文书。

2. 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

当事人为公民的，应当写明姓名、性别、民族、住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明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请求事项应当写明具体、明确请求目的，申请执行标的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3. 执法机关应当自当事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4. 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执法机关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强制执行申请书；
- （2）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3）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4）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执法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执法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6. 该文书一式三份，两份法院，一份归档。